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58/Add.6  
17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

各国政府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的评论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会员国收到的评论

捷克共和国 .....	2
-------------	---

## 从会员国收到的评论

###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3日)

#### 法庭的地位和与联合国的关系

国际刑事法庭应由多边国际条约予以规制，这一条约应同时规定该法庭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建立国际刑事法庭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并不实际，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似乎需要修订联合国宪章。现在，建立国际刑事法庭已经成为一项实际的目标，让多年来编纂工作的今后成果遭受修订宪章所意味着的危险并不明智。

该法庭与联合国的关系可以类似于各专门机构同联合国的关系。

因此，捷克共和国赞成采取第2条的第二个备选案文。

#### 法庭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

就法庭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来说，规约草案特别强调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但是，在二战以后，一般国际习惯法所规定的罪行是在国际法庭提起控诉的，为南斯拉夫建立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也设想到对这种罪行的惩罚。常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第26条也将该法庭的管辖权扩及于这种罪行。

捷克共和国同意这种概念。但是，第26条同时涉及两个不同的问题：依一般国际法惩治罪行情况下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和接受这种管辖权的方式。没有理由不在规约第22条的单一条文范围内彻底和全面地处理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问题。最好把第26条第2款a项的构想增列为第22条第2款。

法庭的管辖权绝对不应包含依国内法惩治的罪行。因此，捷克共和国建议删除第26条第2款b项。

关于第22条据以规定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的条约清单，看来并不完全。如果说在第22条中开列条约的标准是对罪行的精确定义、条约的正式生效以及让条约得

到国际社会最大限度的接受，那就难于理解为什么清单上没有载列199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1988年12月20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另一个应该仔细考虑的问题是上述条约所规定的一切罪行并不一定严重到非要由该法庭审理不可。不应该把能够由各国自行有效惩治的罪行交由该法庭审理，使它承受过多的工作量。因此，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程度的严重性应该列为使该法庭具有管辖权的先决条件。该法庭的机制应该是用于审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特别是无法保证由国内法庭提出检控的罪行。

### 接受该法庭和管辖权

从工作组提议的一些备选案文中，捷克共和国主张采用备选案文 B。

但是，规约应该规定该法庭强制性管辖权的确立，凡是加入规约的国家均将根据事实本身至少接受对于一小类别的罪行的管辖权。

因此，应该考虑能否把备选案文B同根据事实本身决定的对于一小类别罪行的管辖权结合起来，这些罪行无疑被国际社会视为最严重的罪行，例如《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或《禁止灭绝种族公约》所禁止的罪行。关于一切其它罪行，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将以“选出”的方法得到接受。

于是，有必要规定为数不多的、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权的主要罪行，加入规约的国家则以一种可以信赖的方式具体证明他们决心推行该法庭的机制。

### 安全理事会

捷克共和国同意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提交申诉的规约草案概念。

尽管这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该只有权针对据称在宪章第七章所设想的情况下犯下的罪行向该法庭提交申诉。

应该也毫无疑问的是，需要各国接受管辖权的一般条款并不适用，安全理事会提交申诉的权利并不取决于国家对该法庭的管辖权的同意。